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6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集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吴

被执行人：吴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713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吴、吴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299弄145号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3,767,901.34元，支付截止至2016年2月28日的借款利息、罚息共计79,885.43元、复利635.71元；支付以本金3,767,901.34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、罚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38,853.21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的义务。
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吴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299弄145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正 明

审 判 员 毛 伟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